105學年度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

**壹**、**大學部**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：

1. 分系、分年級
2. 參考必修科目表及辦理時間
	1. 一年級使用105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(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)
	2. 二年級使用104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(8.24~09.30辦理)
	3. 三年級使用103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(8.24~09.30辦理)
3. 檢查成績單
	1. 成績單與抵免表是否為同一人
	2. 成績單是否為正本
	3. 學生所填成績是否正確
	4. 成績是否及格(60分及格)
4. 抵免原則(參考學分抵免審核範例)：

**系統已初步審核學分數與成績，抵免科目及抵免與否由系上認定，上網審核。**

* 1. 成績不及格→不能抵免(系統已自動篩選)
	2. 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→可抵免(範例1)，核心科目請依「核心科目抵免對照表」辦理。
	3. 學分數不足→不能抵免(於備註欄點選「原校學分數比本校低」)(範例2)
	4. 多科抵1科→(於備註欄點選「多科併1科」(範例3)
	5. 本校學分數及學生所修學分數相同→抵相同學分(範例4)
	6. 本校學分較少，學生所修學分較多→抵本校學分數，且以一科為原則 (範例5)。
	7. 學生所修學分數只足抵上學期--可抵上學期(於備註欄點選「抵上補下」) (範例6)
	8. 體育：抵入學之前體育，男生抵男生體育，女生抵女生體育(系統已自動篩選)
		1. **一年級：不能抵體育**
		2. 二年級：可抵一年級體育
		3. 三年級：可抵一、二年級體育
		4. 四年級：可抵一、二、三年級體育
	9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：只抵一年級必修課程，二年級選修課程不能抵免。
		1. 男生抵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
		2. 女生抵護理(一)

10、核心課程：請查看核心科目抵免對照表。

11、抵免學分數限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

12、提高編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

13、外系選修抵免學分數：(各系各年度不同，請自行計算)

(1)外系抵免學分數上限=畢業學分數-必修學分數-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

如資圖系101學年度外系選修至多可抵29學分

資圖系可抵外系學分數上限(**29**)=畢業學分數(**139)**-必修學分數(**90)**-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**(20)**

(2)是否抵免及本校肄業生是否受上述限制：依各系規定。

14、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：

(1)日間部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」及格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（T2637）」；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」『通過』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（T2638）」；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」『通過』者只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（T2639）」。

(2)進學班修習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」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入門課程（T2637）」、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參與（T2638）」、「社團學習與實作－活動執行（T2639）」3科。

15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抵免外系選修時，開課單位可填非本系之實際開課單位或直接填寫「TGUXB」。(範例4)

(2)抵免**必修**之核心課程時，若學生是自行新增或不是依抵免系統所列科目填寫時，群別及開課單位有可能錯誤(空白或填原系所等)，請依抵免之核心學門更改群別及開課單位，開課單位可填寫實際開課學門或直接填寫「TGU\_B」，前述引號內的底線部份請填入學門群別英文代碼(U、V、W、L等)。(範例8-實際開課學門、範例9-填寫TGU\_B)

**貳**、**研究所**新生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：

辦理日期（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）：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

可抵免科目：

1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。

2、本校學生已修習進修英文課程，且成績通過所屬研究所規定之英檢替代課程門檻者。(範例7)

3、先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研究所課程。

成績是否及格：研究所70分為及格；但進修英文課程除所屬系所有特別規定外，60分為及格。

四、學生應繳交之資料：

1、成績單正本。

2、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認證申請表(抵免進修英文課程免填)。

五、抵免原則：

1、該科**不計算**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—准予抵免。

2、該科如已**計算於大學部之**畢業學分內—該科為研究所**必修學分**則可申請免修。

3、抵免學分數限定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。